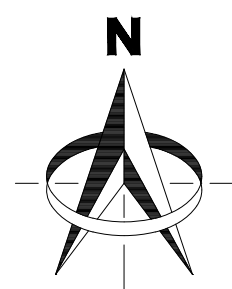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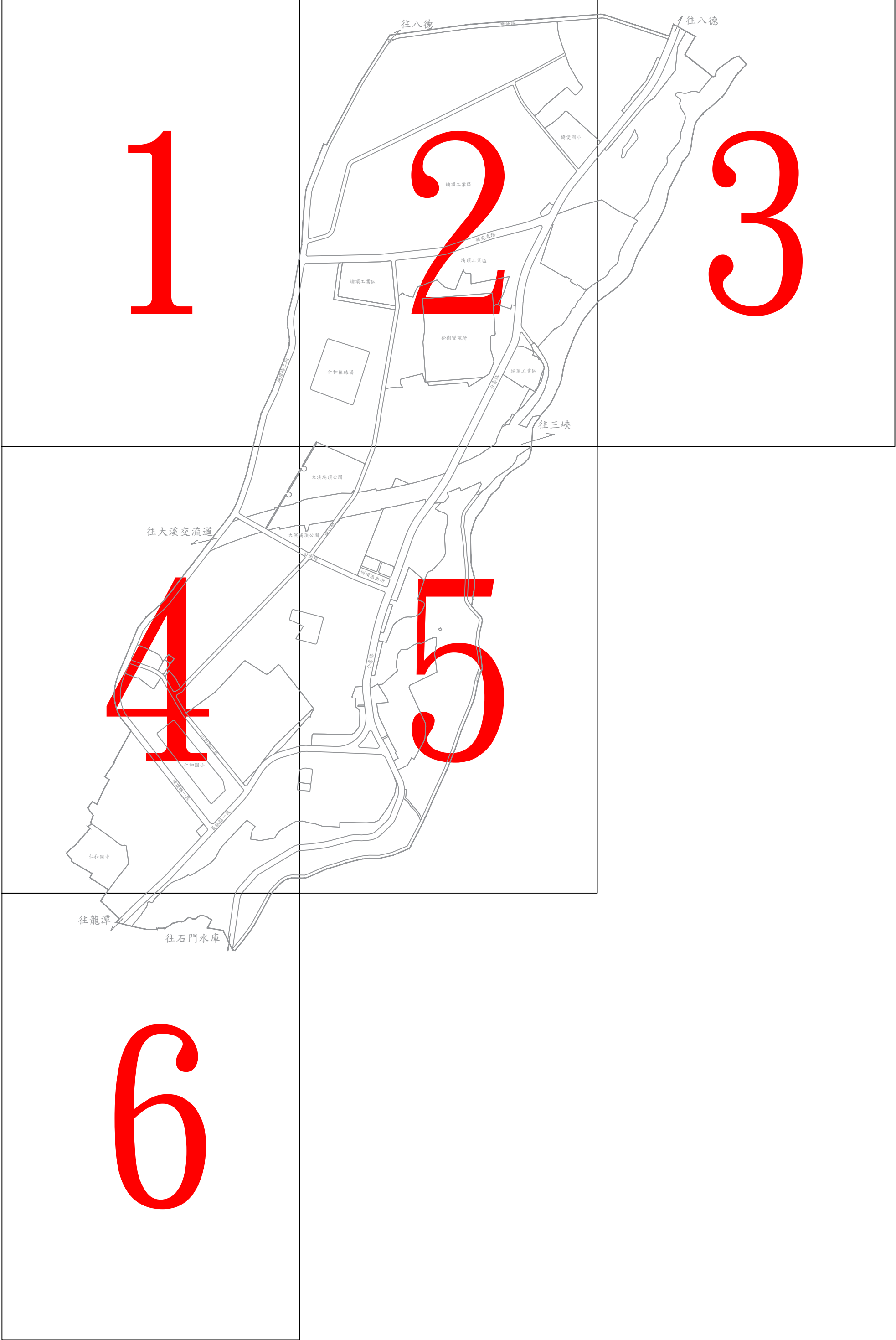
比例尺：1/3000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2月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圖

圖幅接合表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圖

計畫圖例

住宅區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文高職用地
商業區	園道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工業區	公園用地	廣場用地
電信專用區	綠地用地	變電所用地
農業區	下水道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宗教專用區	市場用地	道路用地
保護區	停車場用地	計畫範圍線
加油站專用區	文小用地	
機關用地	文中用地	

附註

- 一：道路截角標準以直線表示者依照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以弧線表示者依照圖示為準。
- 二：本計畫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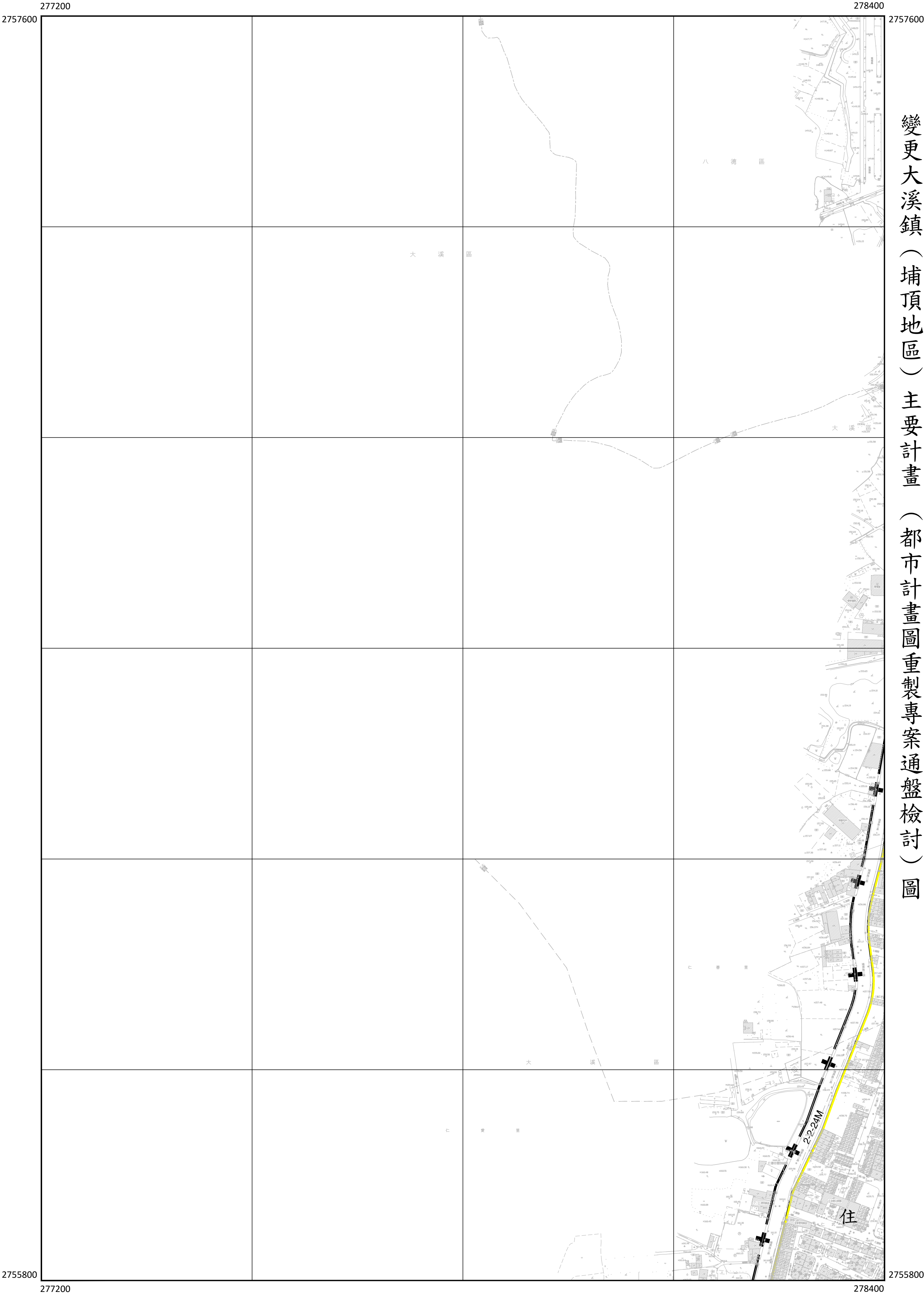
地形圖圖例

衛星控制點、一等水準點		果 園、獨立樹	
精密導線點、中心樁		園、墓 地	
永久性房屋、3樓 RC造		草 地、茶 園	
2樓磚造、1樓金屬造		管 涵、箱 涵	
廢 墟、建築中房屋		市區道路、鬆路面道路	
寺 廟、臨時性房屋		地類界 、田 埂 界	
電線桿、路燈		圍 牆、柵 欄	
電力人孔、電信人孔		路 堤、 籬	
變壓箱座、電信箱座		路 塹、土 坎	
闊葉樹、竹 林		河 流、駁 坎	
水 田、旱作地		溝 渠、河川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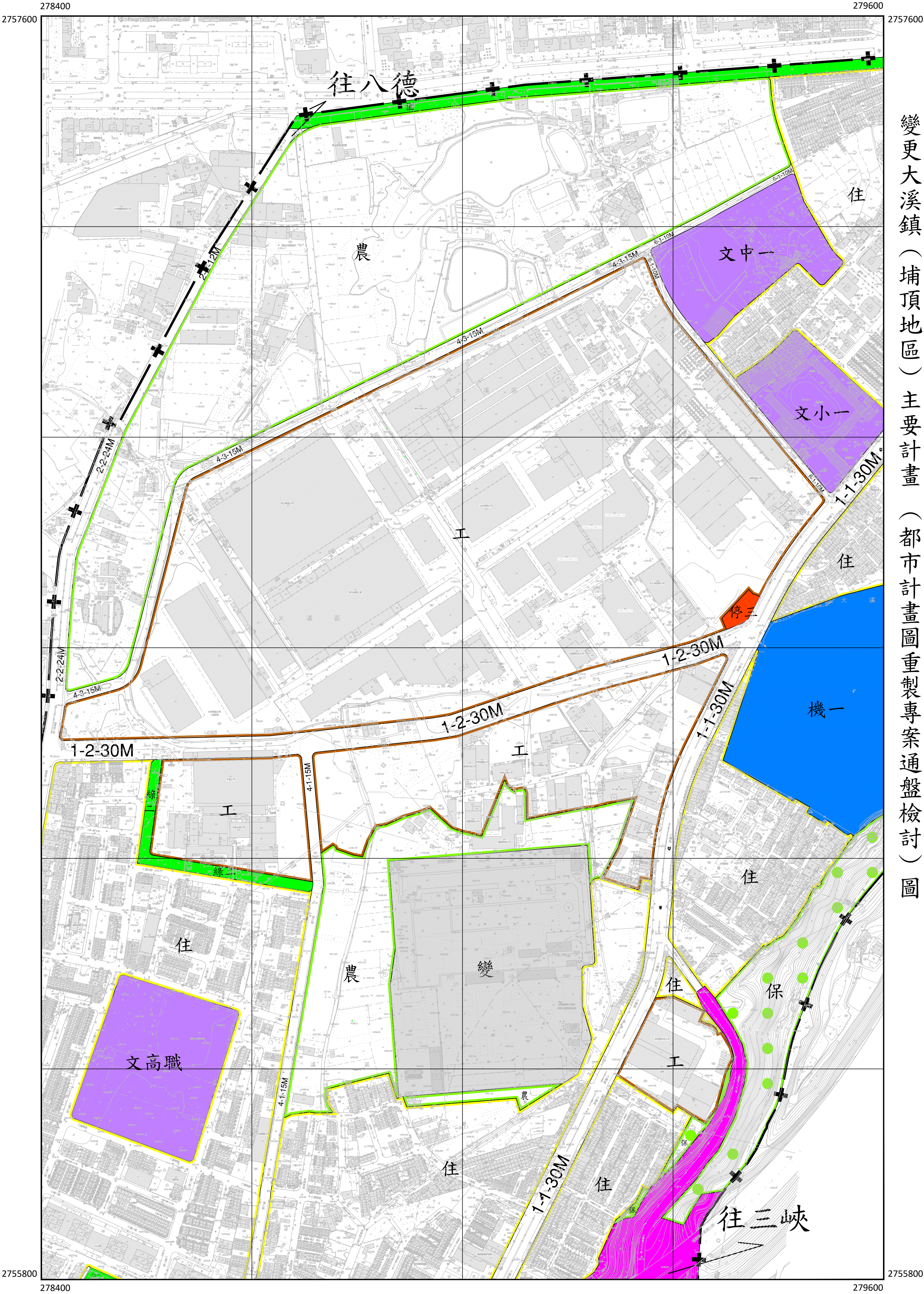
附註

- 一、高程：標高自臺灣基隆平均海面為零公尺起算。
- 二、地圖投影坐標系：橫麥卡脫投影，經差二度分帶，中央子午線 121°E。
- 三、大地基準：台灣大地基準(TWD97)， 採用GRS80參考橢球體。
- 四、等高線間隔：等高線間隔1公尺。

	1	2
	4	5



1	2	3
4	5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圖

2	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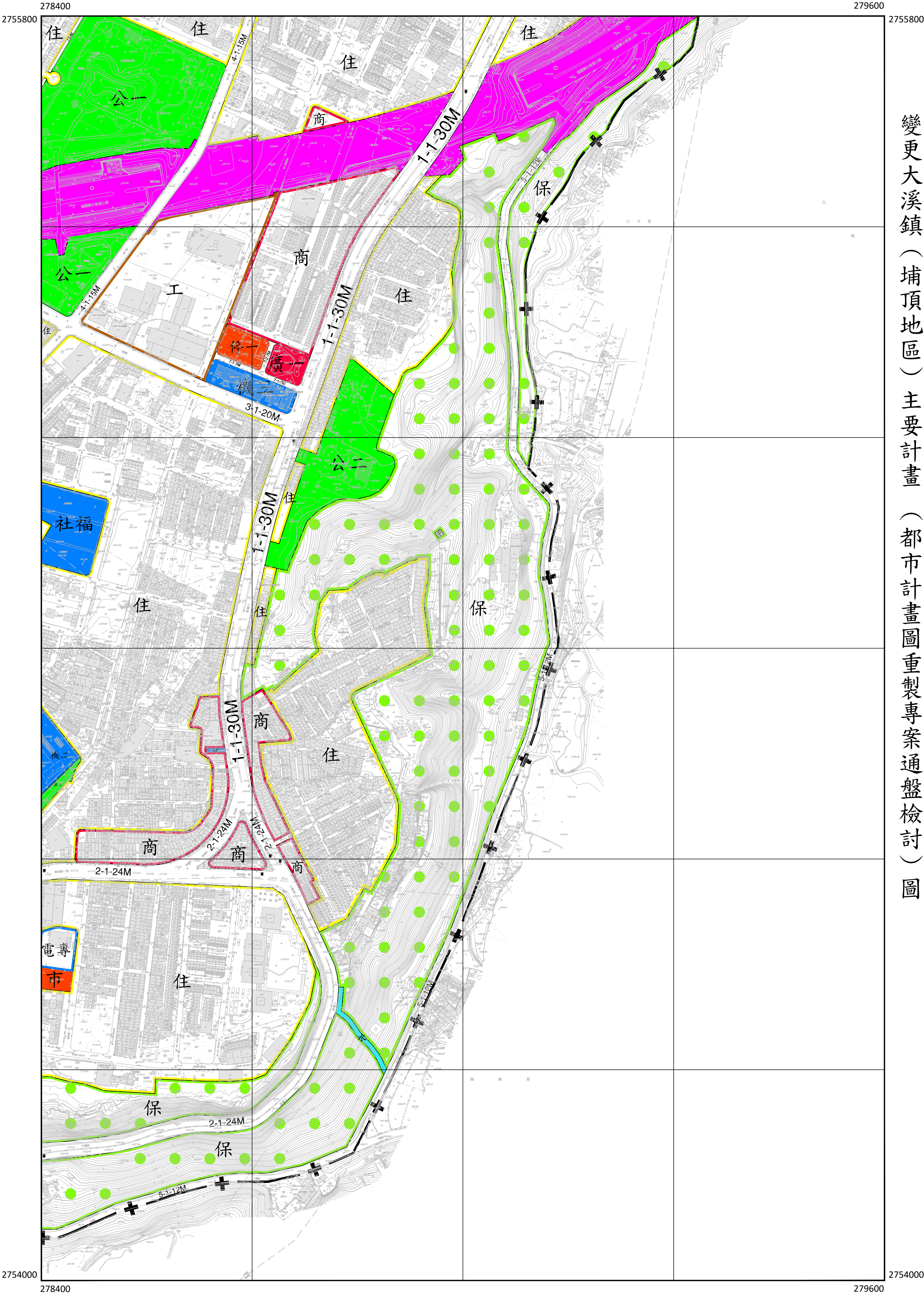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圖

	1	2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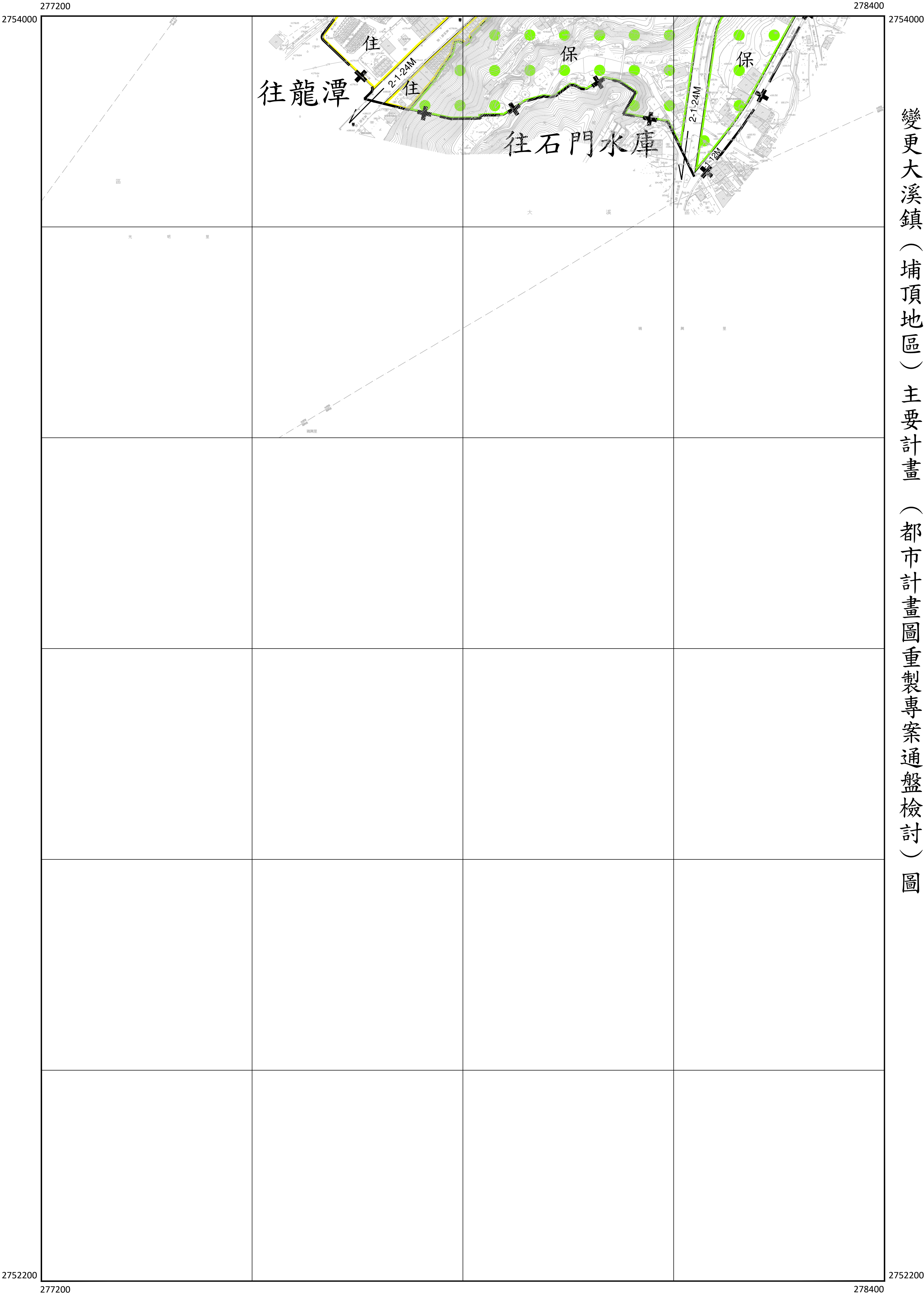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圖

1	2	3
4	5	
6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圖

	4	5
	6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圖